

天津市节能协会文件

津节能协字（2022）2号

关于做好“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” 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区、集团分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国家和天津市能耗“双控”和“双碳”目标决策部署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提高全民节能降碳意识，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为此在2022年节能宣传周期间，要求各分会、会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。现将节能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会员单位以能耗“双控”和“双碳”目标为主线，围绕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，以节能降碳、绿色发展为重点，

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，确保每项宣传活动取得成效。

二、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，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新设备、新材料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在节能宣传周期间，积极运用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视频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优势，宣传普及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、节能降碳理念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、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，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有关单位制定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活动安排报到市节能协会。

节能宣传周结束后，请各单位认真总结活动情况，将图片、资料及总结材料于 7 月 15 日前报市节能协会。

联系人：刘琳

电话：23344377

邮箱：jnxhww@126.com

